

崇明國中 112 學年度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陳威介 校長

四、出席者：陳威介校長、陳啟彬主任、陳怡潔主任、王甫元主任、方雅淑主任、甘偉杰組長、蕭雅黛老師、郭育君老師、杜潔明老師、黃欣怡老師、厲瑞珍老師、徐慧玲小姐、陳霽小姐。(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藝才班七、八、九年級學習節數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1、藝才班專業科目課程規劃：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七和八年級 7 節、九年級 8 節。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3 學年度藝才班專業課程規畫協同教學和分組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課程發展及教學實施，考量學生之學習需求，採行如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多元之教學模式，相關教學模式經藝術才能班課程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本學年預計每週於國樂班七年級有 6 節分組教學、八年級有 6 節分組教學、九年級有 5 節分組教學，如附件二。

3、經藝術才能班課程小組通過後送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將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國樂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審查國樂班七、八、九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通過 113 年度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申請，藝師將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入班指導，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提出申請，計畫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記錄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蕭雅黛
行政協辦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方雅淑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方雅淑

10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時間：113年6月11日上午10:00

地點：校長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陳威介	陳威介
教務主任	陳啟彬	陳啟彬
學務主任	陳怡潔	陳怡潔
總務主任	王甫元	王甫元
輔導主任	方雅淑	方雅淑
教學組長	甘偉杰	甘偉杰
藝才組承辦人	蕭雅黛	蕭雅黛
授課教師代表	郭育君	郭育君
諮詢委員	杜潔明	杜潔明
藝才班導師	黃欣怡	黃欣怡
藝才班導師	厲瑞珍	厲瑞珍
家長代表	徐慧玲	徐慧玲
家長代表	陳霽	陳霽